

各學科修訂內容

一、修訂原則

整體框架不變，優化考試內容。貫徹落實新形勢下對港澳工作的戰略部署和總體要求，堅持有利於促進內地同港澳台地區文化交流的原則，在保證考試大綱總體框架不變的前提下，根據大陸高校人才選拔要求的變化和國家課程標準修訂的趨勢，增強考試內容的基礎性、綜合性、應用性和創新性，着力提升考試質量。

凸顯育人導向，增強國家認同。充分發揮考試命題的育人功能和積極導向作用，加強對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等內容的考查，引導學生增強文化認同和國家認同，樹立正確的世界觀、人生觀和價值觀。

二、主要修訂內容

1. 完善考核目標。根據國家人才培養和高校選拔人才的要求，對考試要求進一步細化。比如，中文科更新寫作考查的要求；地理科將原有八條考試要求，概括為三個方面並進行闡釋，便於考生理解和複習備考。

2. 優化考試內容。根據深化考試內容改革和大陸高校人才選拔的要求，增強考試內容基礎性、綜合性，提升考試的科學性、規範性。比如，數學科減少極限、定積分的概念和簡單計算等內容，增加空間向量、條件概率等內容；地理、化學科調整部分內容的表述。

3. 調整試卷結構。參照最近幾年的已考試卷，合理設計題型題量，並提供題型示例，如英語、地理、物理等。

三、各學科修訂內容

中 文

更新寫作考查的要求。將原有七條考試要求進行簡化，形成六項考試要求和評價標準，分別是“切合題意”“符合文體要求”“感情真摯，思想健康”“內容充實，中心明確”“語言通順，結構完整”“標點正確，不寫錯別字”。

數 學

1. 刪減內容

極限、定積分的概念和簡單計算，反三角函數及其圖像，參數方程與極座標。

2. 增加內容

簡單的三角方程與不等式，空間直角坐標系，空間向量，條件概率。

英 語

1. 原第IV部分“主要語法項目”併入第II部分“考查內容”。

2. 考試總時長和聽力部分時長不變，其他部分考試時長不再單獨要求。

3. 更新題型示例。將考試大綱第IV部分“樣卷及參考答案”調整為“題型示例及參考答案”，更新題型示例的試題。

歷史

將考試大綱第 IV 部分“樣卷及參考答案”調整為“題型示例及參考答案”，並列舉部分試題。

地理

1·更新考試要求。將原有八條考試要求概括為三個方面，分別是獲取和解讀地理信息，描述和闡釋地理事物、地理基本原理與規律，論證和探討地理問題。

2·調整部分內容的表述方式。

3·調整試卷結構，提供題型示例。將考試大綱第 IV 部分“樣卷及參考答案”調整為“題型示例及參考答案”，並更新部分試題示例。

物理

1. 調整試卷結構。將考試大綱第 III 部分“考試形式及試卷結構”第 3 條調整為：試卷包括選擇題和非選擇題，非選擇題一般包括填空、實驗、作圖、計算、簡答等題型。選擇題和非選擇題分值分別約佔全卷分值的 35%和 65%。

2. 將考試大綱第 IV 部分“樣卷及參考答案”調整為“題型示例及參考答案”，更新題型示例的試題。

化學

1·適應時代和學科發展形勢，調整細化考試要求。

2·調整部分內容的表述方式。

3·調整試卷結構，更新題型示例。將考試大綱第 IV 部分“樣卷及參考答案”調整為“題型示例及參考答案”，參照最近兩年的已考試卷，按照新的考試要求和考試內容更新題型示例的試題。